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陳金花

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

被告 陳光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